

2017 年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部门预算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接受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监督和指导，由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统一向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报告工作。

二、机构编制及交通工具情况

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包括前海法院本级，是 2015 年新设立行政单位，政法专项编制 98 名，聘用员额 97 名，现实有在编人员 45 人，离休 0 人，退休 0 人；已实行公务用车改革，现实有车辆 9 台，经审批将再调拨车辆 3 台，合计 12 台都为定编车辆。

三、2017 年主要工作目标

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2017 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1. 依法履行审判职能，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通过加强民商事审判、执行等工作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都感受到公平正义；通过提供司法建议，加强司法调研，深入开展法治宣传等手段积极参与辖区社会综合治理，推动建设合作区与自贸区国际化、市场化、法治化的营商环境。2. 全面深化司法改革，打造综合性司法改革示范法院。进一步统一思想、凝聚共识，通过深化审判权运行机制改革和审判方式改革，积极探索涉外、涉港澳台司法改革，深化司法人员分类管理改革等举措，不断加大司法改革实践探索力度，进一步推进各项具体措施的细化和延伸，为全国司法改革提供可复制、可借鉴、可推广的经验。3. 加强审判管理，进一步提高办案质效。不断加强审判管理和监督，建立统一裁判标准，确保裁判尺度的统一性和公正性；完善案件繁简分流机制，实行简单案件简办快办，提高简易案件的审判效率；复杂案件精办细办，努力打造精品案例；制定司法辅助事务管理各项规范制度，推进司法辅助事务集约化管理；完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实现调解工作的社会化、市场化。4. 深化司法公开，全面提升司法公信力。完善新闻发布、宣传、司法白皮书等司法公开工作机制，加强法院门户网站及微信公众号、微博等自媒体的建设和信息发布，加强代表委员联络工作，多手段深化司法公开。5. 加强队伍建设，为法院发展提供有力的组织保障。通过完善干部队伍管理，加强司法作风建设，建立完备的廉洁监督体系，打造强有力的干部队伍。6. 提升信息化应用水平，努力建设“智慧法院”。以法治大楼建设为着力点，充分发挥前海法院作为全新法院的后发优势，加

强整体规划和前瞻设计，推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的现代化建设；以法院司法行政管理的扁平化、精细化为基础，全面开展移动化办公、可视化管理、数据化分析等系统的开发和运用，积极建设“智能法院”。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17 年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本级部门预算收入 7,035 万元，比 2016 年增加 384 万元，增长 6%，其中：财政预算拨款 7,035 万元。

2017 年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本级部门预算支出 7,035 万元，比 2016 年增加 384 万元，增长 6%。其中：人员支出 1,165 万元、公用支出 70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08 万元、项目支出 4,956 万元。

预算收支增加主要原因说明：1. 人员增加所产生的人员开支增加；2. 按照国家、省和我市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有关政策，我市机关事业单位需为编制内工作人员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因此 2017 年预算中基本支出有所增加；3. 按照国家、省和我市司法改革的部署，我市进行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改革，提高薪酬水平，相应增加经费；4. 前海法治大楼建设需新增经费添置办公设备和信息化设备。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一、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本级

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本级预算 7,035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1,165 万元、公用支出 70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08 万元、项目支出 4,956 万元。

（一）人员支出 1,165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和增人增资经费。

（二）公用支出 706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08 万元，主要是在编人员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医疗费及计划生育奖励支出。

（四）项目支出 4,956 万元，具体包括：

1. 案件审判业务 600 万元，主要用于审判案件审理、法律专业书刊、案件审判宣传、审判课题调研、审判后勤工作。

2. 案件执行业务 364 万元，主要用于执行案件审理、案件执行宣传、执行后勤工作。

3. “两庭”建设业务 2,207 万元，主要用于审判法庭建设、法院科技信息化建设、其他两庭建设业务。

4. 法院其他业务 83 万元，主要用于法院专项培训业务。
5. 综合管理 1,221 万元，主要用于法院党建工作、法院人事管理、法院司法政务工作、其他综合管理。
6. 严控类项目 28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接待、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
7. 待支付以前年度采购项目 419 万，主要用于 2016 年及以前年度已实施招标待支付尾款的政府采购项目。
8. 预算准备金 34 万元，主要用于预算执行中临时新增工作的预备资金。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7 年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本级政府采购预算共计 1,131 万元，其中包括 2017 年当年政府采购项目指标 712 万元和 2017 年待支付以前年度政府采购项目指标 419 万元。（待支付以前年度政府采购项目主要用于 2016 年及以前年度已实施招标待支付尾款的政府采购项目）

第五部分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开支单位包括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本级。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说明

2017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78 万元，比 2016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减少 88 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17 年预算数 0 万元。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市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市因公出国计划预审会议审定计划动态调配使用，因此各单位 2017 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 0，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

2. 公务接待费。2017 年预算数 12 万元，比 2016 年减少 5 万元。用于最高人民法院、省高级人民法院、市中级人民法院等有关部门到我院的检查调研，接待兄弟省、市、区人民法院因公来院的业务交流等方面的公务接待。公务接待费减少的原因为我院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尽量减少公务接待开支。

3.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17 年预算数 66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2017 年预算数 0 万元，比 2016 年预算数减少 1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17 年预算数 66

万元，比2016年预算数增加 17 万元。我院是2015年新成立单位，现有业务车辆9台，经审批2017年不新购车辆，将从车改淘汰车中调拨3台车辆以满足业务增长需求，因此公务用车购置费比2016年减少；新调拨3台车辆后，我院业务车辆将达12台，因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比2016年增加。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

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为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本级。

二、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17 年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共有 1 个预算项目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和编制预算绩效目标（具体见附表）。相关项目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需于 2018 年 3 月底前开展预算绩效自评或绩效评价，形成绩效报告报送财政部门备案。财政部门结合实际情况，选取部分项目或单位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第七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7 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706 万元，比 2016 年预算增加 33 万元，增长 5%。主要原因是：第一，案件数量增加，水、电等日常办公支出随之增加；第二，车辆增加，导致车辆运行维护费也增加。

二、其他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第八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之外取得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支出（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及印刷费等）。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及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表 1

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2017 年预算数	项目	2017 年预算数
一、财政预算拨款	7,035	一、公共安全支出	6,54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035	法院	6,540
一般性经费拨款	7,035	行政运行	1,667
财政专项资金拨款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21
政府投资项目拨款		案件审判	610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案件执行	38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两庭”建设	2,626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法院支出	34
二、事业收入		二、教育支出	83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进修及培训	83
四、其他收入		培训支出	83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8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9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1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7
		四、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
		行政单位医疗	30
		五、住房保障支出	184
		住房改革支出	184
		住房公积金	60
		购房补贴	124
本年收入合计	7,035	本年支出合计	7,035
上级补助收入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缴上级支出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上年结余、结转			
收 入 总 计	7,035	支 出 总 计	7,035

表 3

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其中：	
				2017 年 政府采购项 目	待支付以前年 度政府采购项 目
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7, 035	2, 079	4, 956	712	419
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本级	7, 035	2, 079	4, 956	712	419

表 4

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illegible]

[illegible]

表 5

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illegible]

[illegible]

表 6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2017 年预算数	项目	2017 年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035	一、公共安全支出	6,540
一般性经费拨款	7,035	法院	6,540
财政专项资金拨款		行政运行	1,667
政府投资项目拨款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2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案件审判	61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案件执行	382
四、财政专户拨款		“两庭”建设	2,626
		其他法院支出	34
		二、教育支出	83
		进修及培训	83
		培训支出	83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8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9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1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7
		四、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
		行政单位医疗	30
		五、住房保障支出	184
		住房改革支出	184
		住房公积金	60
		购房补贴	124

本年收入合计	7,035	本年支出合计	7,035
上年结余、结转		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7,035	支 出 总 计	7,035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7,035	2,079	4,956
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本级			7,035	2,079	4,956
	2040501	行政运行	1,667	1,667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21		1,221
	2040504	案件审判	610		610
	2040505	案件执行	382		382
	2040506	“两庭”建设	2,626		2,626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34		34
	2050803	培训支出	83		8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1	14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7	5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0	3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0	60	
	2210203	购房补贴	124	124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本级					

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本级					

注：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表 10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198
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本级				198
	2040506	“两庭”建设		198
			第八审判庭改造项目	49
			数据集中管理平台建设	100
			诉讼服务自助终端系统	49

表 11

2017 年政府采购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单位	编号	采购品目	金额
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712
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本级			712
	A	货物类	453
	A03	一般设备	183
	A10	专用设备	270
	C	服务类	259
	C9900	其他服务	259

注：本表只反映 2017 年当年政府采购项目，不包括“待支付以前年度政府采购项目”。

表 12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年度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总额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2016 年	166	0	17	149	100	49
	2017 年	78	0	12	66	0	66
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本级	2016 年	166	0	17	149	100	49
	2017 年	78	0	12	66	0	66

注：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市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市因公出国计划预审会议审定计划动态调配使用，因此各单位 2017 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零，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

表 13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项目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序号	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预算执行时间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其他资金	
1	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法院业务培训费	83	83		2017. 1. 1-2017. 12. 31

表 14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17 年)

实施单位: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年度绩效 目标	项目名称	法院业务培训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	延续项目 (√)	
	预算金额	83	原有资金	0	财政拨款	83	其它资金	0
	绩效内容	绩效指标	指标内容			目标值		
	投入	单位成本	全体干警专业素能培训			68 (450 元/人/天)		
			法警警务技能培训			2.25 (450 元/人/天)		
			陪审员、调解员培训			2.25 (450 元/人/天)		
			上级调训及公务员新入职培训、自选培训等其他培训			10.5 (450 元/人/天)		
		总成本	全年业务培训工作			83		
		年度资金使用 进度安排	第一阶段(2017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3 月 31 日)			15		
			第二阶段(2017 年 4 月 1 日-2017 年 6 月 30 日)			15		
			第三阶段 (2017 年 7 月 1 日-2017 年 9 月 30 日)			26.5		

		第四阶段（2017 年 10 月 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26.5
产出	数量	培训种类	4 类培训
		培训人次	300 人次左右
	质量	培训合格率	95%以上
	工作时效	全体干警专业素能培训	2017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法警警务技能培训	2017 年 7 月 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陪审员、调解员培训	2017 年 7 月 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级调训及公务员新入职培训、自选培训等其他培训	2017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6 月 30 日
	效益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训司法人员满意度
社会公众的满意度			法院工作报告获人大通过
社会效益		建设高素质的司法队伍，将培训成果应用到司法工作中去，更好地为当事人提供司法服务，为建设具有一流国际公信力的法院，提供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持。	部分培训成果转化为新工作方式方法及优秀经验，使工作流程更加规范化，优化工作机制。
生态效益		无	无
经济效益		无	无

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无						
一级预算单位审核意见	经审核，同意报送市财政部门。 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2016. 12. 27						
填报人及联系电话（移动电话）：	张金华 13510698160	实施单位联络人及联系电话：	张金华 13510698160	主管部门联络人及联系电话：	张金华 13510698160	填报日期：	2016. 12. 27